## 112 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: 黃增樟委員

委員:何美燕委員、嚴嘉楓委員、何叔孋委員、繆偉傑委員

時間:民國112年8月31日

紀錄:黃增樟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- (一) 本季視察重點: 收容人意見信箱及農作區環境視察。
- 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
  - 1、視察四個舍房與開啟信箱。
  - 2、視察農作區環境。
- 三、視察內容及視察小組建議
- (一)視察四個舍房與開啟信箱,均為空箱。檢查舍房環境、洗衣室等,環境 均整潔。
- (二)本次視察農作區環境出工正常無異狀。
- 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
- 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詳權責機關回覆:
- (一)作業環境噪音及燈光照明處置:現場噪音較大,請注意收容人聽力是否有 受損疑慮。委員討論後認為洗衣廠因為需要現場指示,戴耳罩恐會有安全 問題。但仍建議多注意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聽力問題。

機關回復:經查廠商回復工廠之作業環境,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0條之規定,本監也詢問過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,所得回應雖然噪音較 大,但尚能接受,也告知如無法接受,將請廠商為其購置耳塞等防噪設 施。

(二)反映假釋提報評定標準透明化:反映假釋提報評定標準透明化:有收容人 認為其他申請假釋的收容人,所犯罪名較嚴重,剩餘刑期較長,但假釋卻 通過了,希望疑慮能得到解答。

機關回復:評定項目依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報署核定,非僅針對罪名、刑期等項目。

(三)關於役外工作行車安全部分應加強要求,以免衍生不必要的麻煩與困擾。 機關回復:自主監外作業為分組出工,同一工作地組別之收容人可輪流駕 駛以避免疲勞駕駛,並設置行車紀錄器,以監控行車安全。另外,本監刻 與合作廠商協調派司機接送,以免肇事情形。

五、附件:(視察照片)

六、提案建議:

自強外役監目前有三個合作自主監外作業協力單位,分別為:

- (一) 曾記[編釋食品有限公司)提供 6 名員額,已於 9 月 21 日正式出工作業。曾記[編釋在 3 個門市有出工,分別是中山門市(花蓮市中山路 142號)、機場門市(新城鄉嘉里路 202號)、故事館門市(花蓮市國聯里國聯一路 79號)。
- (二)香又香餐盒食品有限公司(花蓮縣花蓮市美工路 15 號)遞補人員(共 4 名)亦於 9 月 27 日出工作業,工作地點有二處:玉里鎮興國路二段 250 號以及壽豐鄉溪口村中山路一段 50 號。
- (三) 北極熊洗衣股份有限公司(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 538 號)可供 6 名收容 人從事洗滌飯店床單等布製品。

針對以上三個監外作業協力公司(六處所),十一月中委員將選定其中之處所前 往視察,屆時請監所派員陪同。

## 附件:(視察照片)





















